

检 测 报 告

SQJC-[20200907]-03 号

委托单位: 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 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2020 年度第三季度自行监测
检测类型: 委托监测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9 月 07 日

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说明及声明

- 一、报告无“计量认证”章、“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和“正本”章无效。
- 二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（或其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三、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为准或签收日）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四、系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当次样品检测的数据负责，不对其来源和其它内容负责；系受委托方委托，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的样品，仅对当次检测的数据有效，不对其它内容负责。
- 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亦应由本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及其它非研究类用途，违者必究。
- 七、本报告经编制、校核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并加盖公司完整、规范印章后生效。
- 八、本报告正本二份，副本一份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：0871-68178771

传 真：0871-68178771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q-ep.com>

E-mail：sqhjjc@163.com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871-68178771

邮政编码：650106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 229 号凌云大厦 27 楼

一、委托概况：

- 1.1 委托单位：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- 1.2 单位地址：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
- 1.3 项目名称：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自行监测
- 1.4 检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二、委托及检测内容：

2.1 废水

- 2.1.1 检测因子：见表 3-1；
- 2.1.2 检测点位：2 个
- 2.1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冲渣水循环池：水质浑浊，有异味；
循环水池出口：水质微浑，无异味；
- 2.1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
- 2.1.5 采样日期：2020.08.26
- 2.1.6 分析日期：2020.08.26~09.01
- 2.1.7 采样人员：冯俊、胡士泉、邱雁斌、罗雪毅

2.2 有组织排放废气

- 2.2.1 检测因子：见表 3-2；
- 2.2.2 检测点位：1 个
- 2.2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正常/现状监测；
- 2.2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；
- 2.2.5 采样日期：2020.08.26
- 2.2.6 分析日期：2020.08.26~08.31
- 2.2.7 采样人员：冯俊、胡士泉、邱雁斌、罗雪毅

2.3 噪声

- 2.3.1 检测因子：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
- 2.3.2 检测点位：4 个
- 2.3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正常/现状监测
- 2.3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；
- 2.3.5 检测日期：2020.08.26
- 2.3.6 检测人员：冯俊、胡士泉、邱雁斌、罗雪毅

2.4 无组织排放废气

- 2.4.1 检测因子：见表 3-4；
- 2.4.2 检测点位：4 个
- 2.4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正常/现状监测
- 2.4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
- 2.4.5 采样时间：2020.08.26
- 2.4.6 检测日期：2020.08.26~09.04
- 2.4.7 检测分析人员：冯俊、胡士泉、邱雁斌、罗雪毅

三、检测依据和检测设备

表 3-1 水质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：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0.3 μg/L	AFS-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
铅	水质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吸收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	1 μg/L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镉		0.1 μg/L	
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4mg/L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锌		0.009mg/L	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：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mg/m ³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3mg/m ³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
烟尘/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1mg/m ³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
			BT125D 电子天平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543-2009	0.0025mg/m ³	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
			F732-V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
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2 μg/m ³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
		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0.8 μg/m ³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
		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
表 3-3 噪声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：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35~130dB	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

表 3-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: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0.020mg/m ³	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
			BT125D 电子天平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光度法 HJ 482-2009	0.21μg/10mL	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
			722N 分光光度计
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)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12μg/10mL	崂应 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
			722N 分光光度计
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0.003 μg/m ³	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
		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0.004 μg/m ³	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
		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*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污染源废气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3×10 ⁻³ μg/m ³	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
			原子荧光光度计 XGY-1011A

备注：“*”项目为本公司无能力分包项目，分包单位为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，分包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：172516180004；分包报告编号为：No. JCL2020479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统计表

采样地点	检测日期	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距地面 1.5 米 平均风速 (m/s)
项目所在区	2020.08.26	晴	西南	1.1

表 4-2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序号	检测地点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昼间噪声	检测时间	夜间噪声
1	厂界北 1#	2020.08.26	14:16	53.7	22:54	45.5
2	厂界东 2#	2020.08.26	13:26	55.3	22:05	48.3
3	厂界南 3#	2020.08.26	13:39	55.9	22:20	46.6
4	厂界西 4#	2020.08.26	13:51	57.7	22:37	46.9
标准限值			60	50		

备注：1、具体检测点位见附件一；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；
2、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区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水质分析结果统计

样品类型		废水						单位	分析人员
采样点位		冲渣水循环池			循环水池出口				
序号	采样时间 分析指标	10:13	14:00	16:51	10:21	14:10	16:58		
1	砷	0.102	0.114	0.118	5.12×10^{-3}	4.98×10^{-3}	4.87×10^{-3}	mg/L	彭越敏
2	铅	$<1 \times 10^{-3}$	$<1 \times 10^{-3}$	$<1 \times 10^{-3}$	$<1 \times 10^{-3}$	$<1 \times 10^{-3}$	$<1 \times 10^{-3}$	mg/L	李俊
3	镉	$<1 \times 10^{-4}$	$<1 \times 10^{-4}$	$<1 \times 10^{-4}$	$<1 \times 10^{-4}$	$<1 \times 10^{-4}$	$<1 \times 10^{-4}$	mg/L	
4	铜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mg/L	赵晓红
5	锌	0.068	0.067	0.069	0.118	0.117	0.116	mg/L	

备注:具体检测点位见附件一; 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。

表 4-4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检测结果

污染源设备: 回转窑				安装时间: 2009 年			
烟道类型: 圆形				烟道面积 (m ²): 3.1416			
检测位置: 回转窑烟气排放口				排气筒高度 (m): 20			
净化设施: 脱硫塔				检测日期: 2020.08.26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13:02	13:35	14:06	平均值	标准限值
1	平均烟温	℃	107.2	107.5	107.1	107.3	/
2	平均流速	m/s	6.03	6.31	6.44	6.26	/
3	标干流量	m ³ /h	36901	38897	39629	38476	/
4	标准氧含量	%	/	/	/	/	8.6
5	氧含量实测浓度	%	15.2	15.1	14.7	15.0	/
6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9	22	15	19	80
7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39	
8	颗粒物排放量	kg/h	/	/	/	0.73	/
9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112	109	113	111	400
10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229	
11	二氧化硫排放量	kg/h	/	/	/	4.27	/
12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47	42	51	47	420
13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97	
14	氮氧化物排放量	kg/h	/	/	/	1.81	/
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具体检测点位图见附件一;
 2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汞、铅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5 的标准限值;
 3、氮氧化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1 的标准限值;

表 4-5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检测结果

污染源设备：回转窑			安装时间：2009 年				
烟道类型：圆形			烟道面积 (m ²): 3.1416				
检测位置：回转窑烟气排放口			排气筒高度 (m): 20				
净化设施：脱硫塔			检测日期：2020.08.26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14:20	15:09	15:51	平均值	标准限值
1	平均烟温	℃	106.4	107.1	107.4	107.0	/
2	平均流速	m/s	6.13	5.81	6.20	6.05	/
3	标干流量	m ³ /h	37950	36442	39463	37952	/
4	标准氧含量	%	/	/	/	/	8.6
5	氧含量实测浓度	%	14.2	14.1	14.0	14.1	/
6	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	mg/m ³	0.036	0.041	0.036	0.038	8
7	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0.068	
8	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	kg/h	/	/	/	1.44×10 ⁻³	/
9	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.6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1.0
10	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4.8×10 ⁻³	
11	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	kg/h	/	/	/	1.02×10 ⁻⁴	/
12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0.05
13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2.2×10 ⁻³	
14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	kg/h	/	/	/	4.74×10 ⁻⁵	/
备注：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；具体检测点位图见附件一； 2、铅、汞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5 的标准限值； 3、镉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1 的标准限值； 4、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，折算浓度及排放量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计算。							

样品类型	检测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颗粒物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
			采样时间				
无组织排放废气	上风向	2020.08.26	09:00~10:00		0.134	0.012	0.024
			13:00~14:00		0.168	0.018	0.035
			17:00~18:00		0.187	0.012	0.020
	下风向 1	2020.08.26	09:00~10:00		0.276	0.032	0.029
			13:00~14:00		0.398	0.016	0.048
			17:00~18:00		0.446	0.044	0.025
	下风向 2	2020.08.26	09:00~10:00		0.265	0.040	0.019
			13:00~14:00		0.374	0.020	0.031
			17:00~18:00		0.305	0.033	0.032
	下风向 3	2020.08.26	09:00~10:00		0.201	0.029	0.033
			13:00~14:00		0.431	0.009	0.029
			17:00~18:00		0.379	0.024	0.046
标准限值					1.0	0.5	0.12
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具体检测点位图见附件一;
2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6 的标准限值;
3、氮氧化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的标准限值;

表 4-7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统计

单位: mg/m³

样品类型	检测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镉及其化合物	铅及其化合物
			采样时间			
无组织排放废气	上风向	2020.08.26	08:00~10:0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			12:30~14:3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			16:50~18:5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	下风向 1	2020.08.26	08:00~10:0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			12:30~14:3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			16:50~18:5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	下风向 2	2020.08.26	08:00~10:0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			12:30~14:3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			16:50~18:5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	下风向 3	2020.08.26	08:00~10:0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			12:30~14:3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			16:50~18:50		<4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
标准限值					0.04	0.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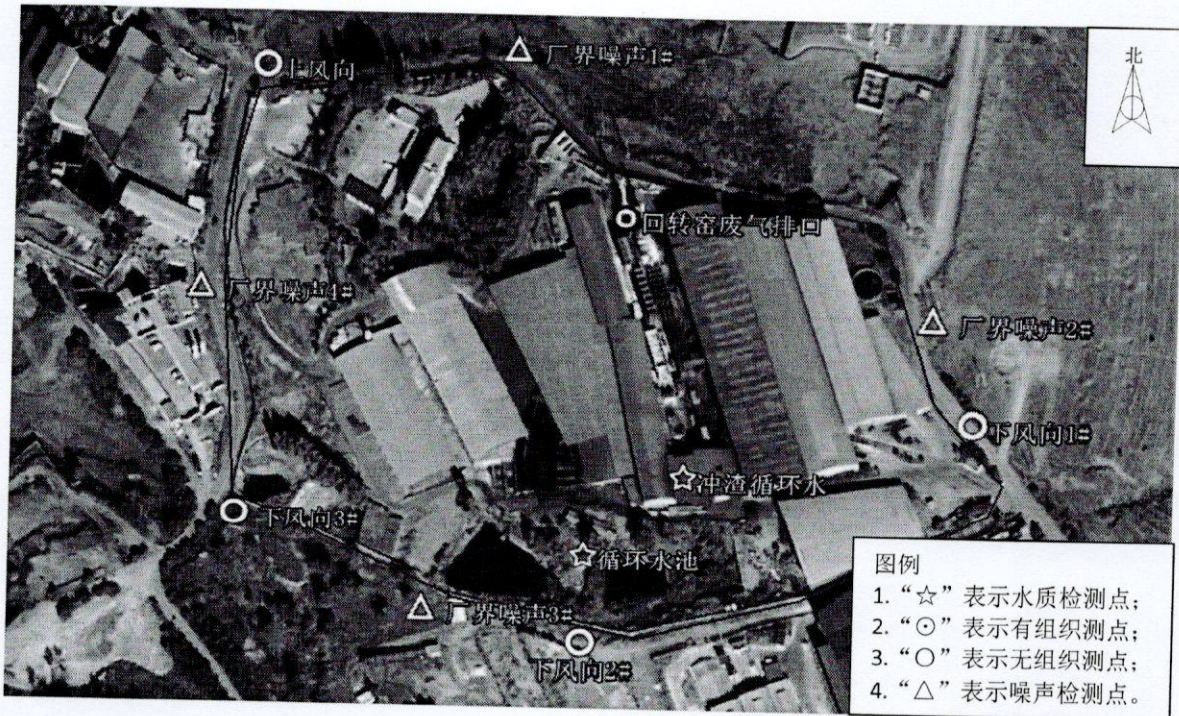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具体检测点位图见附件一;
2、铅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6 的标准限值;
3、镉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的标准限值;

样品类型	检测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
			采样时间	汞及其化合物
无组织排放废气	上风向	2020.08.26	10:10~12:10	<3×10 ⁻⁶
			14:40~16:40	<3×10 ⁻⁶
			19:00~21:00	<3×10 ⁻⁶
	下风向 1	2020.08.26	10:10~12:10	<3×10 ⁻⁶
			14:40~16:40	<3×10 ⁻⁶
			19:00~21:00	<3×10 ⁻⁶
	下风向 2	2020.08.26	10:10~12:10	<3×10 ⁻⁶
			14:40~16:40	<3×10 ⁻⁶
			19:00~21:00	<3×10 ⁻⁶
	下风向 3	2020.08.26	10:10~12:10	<3×10 ⁻⁶
			14:40~16:40	<3×10 ⁻⁶
			19:00~21:00	3.48×10 ⁻⁶
标准限值				0.0003
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具体检测点位图见附件一;
2、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6 的标准限值;

五、附件

5.1 附件一 检测点位图:



编制: 曹恩敏
日期: 2020年9月7日

校核: 李正弘
日期: 2020年9月7日

审核: 彭德成
日期: 2020年9月7日

批准: [Signature]
日期: 2020年9月7日

